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94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(國語文)之規定，落實於國小第一學年前10週教授注音符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260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小低年級語文教學應注意幼兒語言學習能力之成熟度，仍請依據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(國語文)」之實施要點中「注音符號」教學原則之規定，注音符號應於國小第一學年前10週，採綜合教學法進行教學。教學時應考量學生不同語言的先備環境及個別差異，讓注音符號漸次增加內容及深度，期能在第一階段達到熟練應用，並設計生動有趣的輔助活動，善用教學媒材，提供充分練習機會，協助教學，讓學生多念、多聽、多寫、多練，並以多元方式進行評量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 2017-11-23 11:11
交 09:44:45 章

djes2_教務106/11/23 11:11



1060007750

無附件